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规定，作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和核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文件资料后，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属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一部分，现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的再次修订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已经回避表决。

（二）本次会议议案相关内容、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

李钟华

舒强兴

尹笃林



2016年11月1日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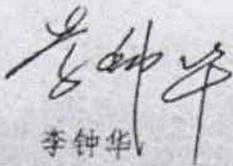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规定，作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和核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文件资料后，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属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一部分，现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的再次修订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会议议案相关内容、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



李钟华

舒强兴

尹笃林

2016年11月1日